

臺南市公立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六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

項目 領域		評量次數		評量方式及比例	學期總成績之依據	授課教師
		定期	平時			
語文	國語	2 次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定期評量 50% 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 2 次，每次佔 25% ● 平時評量 50% 一、紙筆測驗 25%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 二、作業 25%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	前項之總和	
	閩南語	-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平時評量 100% 一、口試 50%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 二、紙筆測驗 50%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 	前項之總和	
	英語	2 次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定期評量 50% 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 2 次，每次佔 25% ● 平時評量 50% 一、口試 20%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1 二、紙筆測驗 20%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 三、作業 10%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	前項之總和	
數學		2 次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定期評量 50% 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 2 次，每次佔 25% ● 平時評量 50% 一、紙筆測驗 25%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 二、作業 25%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	前項之總和	
自然與生活科技		2 次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定期評量 50% 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 2 次，每次佔 25% ● 平時評量 50% 一、實驗操作 25%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作業 20%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三、紙筆測驗 5%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 	前項之總和	
社會		2 次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定期評量 50% 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 2 次，每次佔 25% ● 平時評量 50% 一、作業 20%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二、紙筆測驗 30%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 	前項之總和	
藝術與人文	視覺藝術	-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平時評量 100% 一、實作 70%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課堂問答 30%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 	前項總和之加權平均	
	音樂	-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平時評量 100% 一、口試 25%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 二、實作 25%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		

				三、表演 50%：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。		
健康與體育	健康	-	不定期	● 平時評量 100% 一、課堂問答 50%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 二、實踐 50%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前項總和 之加權平均	
	體育	-	不定期	● 平時評量 100% 一、口試 50%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 二、實作 50%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	
綜合領域		-	不定期	● 平時評量 100% 一、實踐 50%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實作 50%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前項之總和	
彈性學習	資訊	-	不定期	● 平時評量 100% 一、課堂問答 50%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 二、上機實作 50%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前項之總和	
日常生活表現		-	不定期	一、學生出缺席及獎懲紀錄 二、團體活動表現 三、品德言行表現 四、公共服務 五、校內外特殊表現	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	

- 【備註】
- 1.各學習領域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 - 2.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，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。
 - 3.成績評量請詳閱D5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，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